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131500000000		项目名称:	公安行政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3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206369.44	122120487.67	116906033.14	10	95.73	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206369.44	122120487.67	116906033.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按年度工作计划和要求完成2024年基础行政工作。完成年度基础行政保障工作，包括保障辅警、机训队员管理、禁毒社工、铁骑队员、海防护海员等基础人员保障；维持公安日常运维和基础设施保障，包括办公备勤场所租金、后勤保障、其他车辆运维等基础运维事项。保障公安办公和基础环境使用，包括公安被装购置、基建修缮。履职公安日常行政事务，包括交安委业务、宣传事务、教育训练、党建纪检和委托业务等基础履职事项。					本项目按计划完成年度公安行政工作，保障12辆车辆运维，完成修缮和宣传工作，工作合格率100%，禁毒宣传覆盖率100%，辅警出勤及物资到位率100%，保障我区2024年度未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受益群体满意度高达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运维和保障量	12辆		12辆	3	3	
		数量指标	修缮子项目完成数量	≥11项		11项	3	3	
		数量指标	宣传工作覆盖镇数量	≥8项		8项	3	3	
		数量指标	保障海防护海员	62人		62人	3	3	
		数量指标	履职保障完成委托业务项目	≥4项		4项	3	3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人员数量	≥150人		150人	3	3	
		数量指标	保障机训队员数量	≥141人		141人	2	2	
		数量指标	保障禁毒社工人数	≥10人		10人	2	2	
		质量指标	后勤物资保障合格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行政工作保障合格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合格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行政工作保障及时性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修缮工作完工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保障人员基础发放及时性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及时性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5.73%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区域经济建设	≥1%		10%	2	2	
		经济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经济损失事件	0		0	2	2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稳定	≥1%		1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海防打私水平提升目标达成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治安维稳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维稳处突能力目标达成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禁毒文化推广覆盖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毒品犯罪事件目标达成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办公环境覆盖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宿舍住宿环境覆盖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保障提升覆盖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分局车辆使用覆盖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意识目标达成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安目标达成率	100%		100%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安全水平提升目标达成率	100%		100%	1	1	
		生态效益指标	造成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0		0	1	1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稳定	≥1%		10%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5	5	
		其他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57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为市公安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能一是组织开展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查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二是承担治安管理责任；三是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和维护交通秩序责任等，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分局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2. 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3. 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承担维稳处突、大型活动安保、重点巡逻防控、暴力案件处置等工作； 4. 负责辖区内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国内安全保卫、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网络监管和涉网犯罪打击等工作； 5.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管理； 6. 负责辖区内特种行业管理工作，按权限管理易燃易爆物品、枪支弹药及其他危险物品； 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8. 对分局所属各执法单位和民警的执法活动进行内部监督； 9. 承办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公安工作与对广东、深圳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全国公

安厅局长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市局党委“六个当先锋作示范”和“走在最前列、争创第一流”的目标，服务经济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体现特区纪律部队素质水平，做榜样。要求与市里其他分局一致”的批示精神，将“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理念贯穿于公安业务各方面全过程，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力服务建设“新一代世界级汽车制造城”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分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系列文件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执行。结合分局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任务安排计划，各部门分别根据本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并已经批复和公开。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分局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 18,84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8,840.00 万元。2024 年部门调整后预算 19,844.27 万元，预算总支

出 18,816.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277.36 万元,公用经费 650.02 万元,项目支出 15,888.94 万元。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分局职责、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治安工作和保障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治安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符合财政部门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分局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遵循服务大局、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金统筹、切实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坚持追踪问效、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等原则,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规定,依法合理编制预算,按合规程序申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落实。根据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单位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2024 年度分局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在“一上”时,由各部门按照其职能及当年工作计划测算项目支出,提出

预算需求，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业务领导审定后，报警务保障组审核和汇总。经各阶层审核无误后，汇总编制部门预算“一上”建议数，经分管财务领导和单位领导审定后，报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审批；在“二上”时，各科室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综合平衡并修改预算数后，汇总提交审议并修改完善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经分管财务领导和单位领导审签后，报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分局本年度预算编制流程有完善的制度规范作为执行依据，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保障。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工作以工作计划为依据，细化预算指标，对应具体工作，且针对全年总体工作任务和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紧扣单位职能与各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多方位全覆盖，指标设置清晰、完整、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较为完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分局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的要求，根据年初工作安排与计划，对所有项目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并汇总形成单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按照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根据分局履职范围，分局编制了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做到年度主要任务目标与项目全覆盖。分局2024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基本支出、公安行政管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工作经费、公安执法办案等工作任务，按照投入和管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分局对 8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分局治安和保障区域安全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分局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推动预算支出进度，增强财务合规性，并按照预算法等的相关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执行，加强检查、监管和督促，有效支撑项目开展，维持政府采购合规性与经济性，加强资产管理和人员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2024 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8,840.00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19,844.27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5.33%。2024 年全年决算数为 18,816.3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4.82%。其中：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66.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66.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7.5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 52.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87.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4 年初结转结余 246.8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46.86 万元。年度预算无结余，年度预算结余率 0%。分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与资金安排，积极充分使用下达资金，资金年末结转结余率低。（3）

政府采购 分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67.08 万元，决算支出总额 3,567.0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529.01 万元；服务类采购 2,929.49 万元；工程类采购 108.5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4）财务合规性 分局按照财政部门的预

算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各部门严格按照分解计划执行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分局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明确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及事后报销控制流程及权限，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及审批审议流程。分局项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单位资金调整调剂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5.33%，不足部门预算总规模 10%，调整比例较小；单位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整体财务管理工作符合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及单位制度要求，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分局按财政部门要求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网公开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网 址：

http://www.szss.gov.cn/gkmlpt/content/11/11180/post_11180366.html#22667。 2024 年决算仍在批复阶段未进行公开，后续将根据工作通知执行公开工作。 分局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网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 开 网 址：

http://www.szss.gov.cn/gkmlpt/content/11/11590/post_11590814.html#22667。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合法合规，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均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开工作要求和《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1）2024 年项目个数及金额 根据分局预决算情况和工作任务，结合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及在智慧财政系统中追加下达预算指标情况，分局 2024 年纳入考核共计 8 个预算项目，全部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总指标金额为 15,888.94 万元，均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

(2) 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 针对预算项目，分局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作为管理参考依据，已在 2024 年开展内部控制梳理与优化工作，编制形成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内容覆盖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建设项目管理等六大关键业务模块，并参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对各业务模块关键控制点和不相容岗位等内部控制要点进行全面覆盖，分局预算项目调研、立项、批复、过程管理、跟进验收等环节均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执行，项目管理规范合理，项目开展过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同时，分局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项目开展与管理有章可依。2024 年度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招标、实施、调整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过程中严格实施监督跟进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进整改情况。分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

3. 资产管理 分局在配置资产时，从实际需要和注意节约出发，根据各类资产的配备情况及使用标准合理配置，优先以分局现有资产满足使用需求，避免造成资产重复采购与资产闲置损耗。各部门凡需购置固定资产，应提出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并严格按照市、深

汕特别合作区相关要求及分局采购流程执行资产采购工作。分局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5,140.59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24.2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016.3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固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善，资产处置规范，经核实无处置收益。目前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分局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配置合理、使用管理规范，对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保管完整，运行安全有效。在实际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时，分局设置资产管理员岗位，专人专管资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对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对需要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上报处置，处置流程规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履行审批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 分局编制内在职人员公务员编制数 82 名，实有在编人员 82 名；机关和事业工人编制数 1 名，实有在编人数 1 人；现有退休人员 7 名；其他人员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63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6.26%。

5. 制度管理

（1）制定和执行财政资金管理 分局于 2024 年对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与优化升级，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等内控工作并更新内控制度，优化内控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增加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监督规定、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定，优化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与建

设项目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层面做到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建设项目等六大关键业务模块的风险与控制要点制度全覆盖。（2）内部财务管理 在制度建设层面，已建立会议决策议事制度，明确分局工作开展中涉及重要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规定；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中预算与财务相关的标准与工作要求；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中涉及合同签订、审核、履行监督、验收及其他管理等内容的规定；已建立基础报销和审批制度，明确标准、实施程序等内容规定。分局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内容和市公安局工作需求，对分局内控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和发布，包括财务制度、采购制度和合同制度等，梳理各项工作财务流程，完善分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并形成内控制度汇编，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结合分局实际情况，针对分局现有财务制度，逐条分析，反复探讨，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新增监督管理、绩效模块、档案管理等模块，切实提高分局的财务工作效率和合规性。对总体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汇编工作，实现单位内控制度体系的优化和完善。（3）预算绩效管理。

分局严格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与其他工作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违反内外法规的情况。单位项目均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规划执行工作，资金预算到位和使用均按照工作批复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和架构合理，符合分局履职与工作规划。分局实

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预算均纳入管理工作范畴，单位已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项目管理过程中，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报告（表），次年对单位整体支出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单位总体制度建设较为健全，有效保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有序。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严密防范街头政治和意识形态渗透，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2.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坚决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3. 深入践行“主动警务”、“抓早抓小”工作理念，切实发挥“问题库”督导检查总抓手作用。4. 持续优化“小分局大合成”打击机制，全面深化警务机制改革。5. 不断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平安深汕建设高质量发展。6. 深入推进便民利企措施，全面增强群众获得感。积极推动深汕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的路径研究，满足合作区发展急需，解决群众急难愁盼。7. 加快推进公安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夯实深汕警队发展基础。8. 全面深化智慧公安现代化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增强警务工作运作效能。9. 推动法治公安建设，加强培训考核，提升队伍整体执法规范化水平。10.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奋力打造素质过硬、敢打善拼的深汕警队。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每日盯办，各项警务机制始终高质量运行。
2. 坚持以打开路，加快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3. 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推动专项工作提质增效。4. 坚持标本兼治，全力夯实治安防控基础。5. 坚持源头管控，全力防范公共安全风险。6. 坚持系统谋划，扎实推进公安基础建设。7. 坚持凝心铸魂，全力淬炼优秀警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分局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履职，按照预算合理推进项目执行。分局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指标数为 18,840.00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19,844.27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5.33%。2024 年全年决算数为 18,816.3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4.82%。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7.57%；第二季度执行率 49.51%；第三季度执行率 67.01%；第四季度执行率 94.82%。预算执行整体每个季度均存在偏差，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分局 2024 年整体工作完成及时，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 8 个预算项目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指标安排支出，预算执行比率较高，工作完成程度较高，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

均已达成年度工作目标。 2. 效果性 (1) 经济效益 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在事件处置中，按照案件调查、现场维稳、矛盾化解、舆情管控同步开展工作，推动涉事方与村民达成谅解并签署协议书。及时阻断风险向政治领域传导，事件处置干净利落、事心双解，牢牢守住合作区政治安全底线。(2) 社会效益 深汕分局聚焦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安保维稳主线，紧紧围绕市局党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带领全体民辅警，通过建机制、夯基础、打硬仗、打胜仗，围绕“专业+机制+大数据”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全力推进“化解纠纷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以最严要求落实高峰勤务、应急防范等措施，确保校园、医院等重点部位安全有序。(3) 生态效益 为改善街道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为辖区居民创造优质生活空间。有效保障区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发展。 3.

公平性 公众满意度 分局按照信访与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对接收到的居民信访与投诉进行积极跟进与及时处理，确保信访与投诉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社会公众对分局事件处理效率、处理质量评价较高。已开展并完成的项目均针对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平均满意度大于 90%，公众满意度总体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信访与投诉事件。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等文件

制度要求，继续强化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采用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在充分发挥历年开展目标考核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分局实际，从投入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方面确定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和考评指标；对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分局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组织各部门开展并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分局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以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为指引，与各部门做好互动，确保预算绩效工作相关口径及管理信息畅通，高质高效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局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警务保障组与业务部门紧密配合，由财务人员负责绩效自评表、监控表、目标申报表的指导审核，业务部门人员将绩效理念嵌入到项目实施、业务开展过程中，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做好绩效过程监控、完成年度绩效自评，将预算绩效工作与实际业务开展相融合，提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的效果和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结合《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的各事项得分情况和扣分情况，主要问题如下： 1. 预算执行均衡性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执行效率较高，各季度支出计划仍有进步空间，进一步控制各阶段支出均衡度，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分局 2024 年预算执行效率良好，

预算支出在符合区年度总体规划、部门履职规划的前提下，已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与计划有序开展，预算执行较为及时。但预算执行进度均衡性还有提升空间，经计算，分局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7.57%比序时进度 25%低；第二季度执行率 49.51%比序时进度 50%低；第三季度执行率 67.01%比序时进度 75%低。相比三个季度与序时执行进度计划偏差较明显。经核查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冻结导致大部分项目无法按时执行支付工作，相对应执行情况滞后。改进措施：后续工作中，分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关注资金执行进度与工作执行效果，做到预算绩效管理与具体项目管理两手抓，以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项目工作进度与质量目标的达成，进一步改善预算执行均衡程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 强化编外人员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编外人员控制率在 66%与该项评分标准打分，该项未得分，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其他人员属于编外人员为单位必要招聘的辅警和治安工作人员，已经由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和组织人事局部门审批通过。改进措施：后续工作中，分局将加强编外人员管理，一方面做好人员绩效、培训、监督等基础工作管理。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人员架构，根据区域管理和工作需求调整编外人员规模，合理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和控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优化管理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后续工作中，分局将不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工作计划，

合理编制预算与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科学性，充分考虑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与风险，提升管理意识。预算执行与管理过程中，对可能出现偏离的项目及时进行原因分析与评估，加强执行偏离部分工作的监督跟进，推动预算执行效果与效率，对于特殊原因需调整工作计划、预算安排的，应按照规定发起调整调剂流程，经合理审核审定程序后完成调整调剂，避免因预算绩效制定不合理造成预算执行效率与效果不佳。

2. 落实工作任务，提高工作危机意识。分局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意识培养的方式，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才能，培养单位人员工作危机意识，提高单位整体风险嗅觉灵敏度，将工作风险发现与控制措施执行前置，避免风险后置导致流程末端管理压力过大，承担风险结果过高。从根本上提升团队人员素养，统筹推进单位日常运行与工作开展向又好又快的方向发展。

3、优化管理体系，实现业务财务融合。业财融合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发展方向与目标。分局将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质量与效率，培养财务人员与参与业务全流程，加强财务职能与业务间交流沟通，确保单位财务预算绩效管理充分考虑业务实际情况，推动单位内部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形成，推进单位管理业财融合情况发展，以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为单位履职及业务开展助力，推动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发挥效能。

